

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

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1 月 8 日心競字第 114000016 號書函備查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5 月 21 日心競字第 1140004951 號書函修正備查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6 月 17 日心競字第 1140005418 號書函修正備查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2 月 12 日心競字第 1150001857 號書函修正備查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13001276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進入亞運培訓隊，期能在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獲取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選訓委員會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相關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方式：教練 3~5 名、外籍教練 1~2 名。

（一）資格條件：

1.教練：須為本會會員，且具有本會國家甲級教練證以上資格者。

2.訓練員：須為本會會員，且具有本會乙級教練證以上資格者。

（二）遴選方式：依據各培訓階段之入選培訓選手人數多者（男女、量級併計）依序產生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報本會理事長核定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五、選手遴選方式

（一）第 1 階段（培訓時間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）

1.舉辦亞運培訓隊第 1 階段第 2 期培訓隊選拔賽（以達到培訓標準量級進行選拔賽）：

男子：-55kg、-66kg、-81kg

女子：-48kg、-52kg、-57kg、-63kg、-70kg、-78kg

(1)遴選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間

(2)遴選地點：(暫定)國立體育大學

2.選手參選資格

(1)凡本會克拉術選手均可報名參加選拔賽。

(2)開放柔道、角力或摔跤相關之選手參加選拔賽。

3.遴選方式：選拔賽各量級第 1 名為培訓選手，第 2 名為儲訓選手。如有選手獲選棄權，則以選拔成績依序遞補至多到第 4 名。

4.遴選量級標準：

2022 杭州亞運會前 5 名

2023 烏茲別克總統盃世界大獎賽前 5 名

2024 年亞洲克拉術錦標賽前 5 名

2024 年亞洲克拉術青年錦標賽前 5 名

2024 年世界克拉術青年暨壯年錦標賽前 5 名

上述成績不得為參賽人數最末名次，或無勝場之名次成績。

(二) 第 2 階段（培訓時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）

1.舉行亞運公告量級第 2 階段培訓隊量級選手/教練進行選拔賽。

男子：-55kg、-66kg、-81kg

女子：-48kg、-52kg、-57kg、-63kg、-70kg、-78kg

(1)遴選時間：訂於 114 年 8 月 17 日舉行。

(2)遴選地點：高雄市立忠孝國中

(3)遴選量級標準：

2022 杭州亞運會前 5 名

2025 年亞洲克拉術錦標賽前 5 名

2025 年亞洲克拉術青年錦標賽前 5 名

2025 年世界克拉術錦標賽前 5 名

上述成績不得為參賽人數最末名次，或無勝場之名次成績。

2.選手參選資格

(1)凡本會克拉術選手均可報名參加選拔賽。

(2)開放柔道、角力或摔跤相關之選手參加選拔賽。

3.遴選方式：選拔賽各量級第 1 名為培訓選手，第 2 名為儲訓選手。如有選手獲選棄權，則以選拔成績依序遞補至多到第 4 名。

(三) 第 3 階段（培訓時間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 10 月 15 日止）

1.依亞運公告量級舉行達標第 3 階段參賽量級培訓隊量級選手/教練進行挑戰賽。

男子：-66kg、-81kg

女子：-57kg、-78kg、+87kg

(1)遴選時間：115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

(2)遴選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

(3)遴選量級標準：

2022 杭州亞運會前 3 名

2026 年亞洲克拉術錦標賽前 4 名

2025 年東亞&東南亞克拉術錦標賽前 4 名

2025 年亞洲克拉術青年運動會前 4 名

2025 年世界克拉術錦標賽前 4 名

上述成績不得為參賽人數最末名次，或無勝場之名次成績。

2.選手參選資格

(1) 盟主名次保障原則：

依亞運公告量級(男子組-66kg、-81kg、女子組-57kg、-78kg、+87kg)第 1、2 階段名次加總第 1 名者，可以保障在決選中為「盟主」，其盟主資格由亞培隊統計後陳報協會審查，選手仍須參與積分對抗賽制。

(2) 第三階段全面開放柔道、角力、摔跤相關選手及本會克拉術選手。

3. 遴選方式：

(1) 已達標量級(男子-66kg、男子-81kg、女子+87kg)，辦理選拔賽取前 2 名選手，第 1 名選手再挑戰盟主決選，以 3 戰 2 勝進行決選決定第 1、2 名，各量級再依選拔賽成績擇 1 名選手進入積分對抗賽階段(共 3 名選手)。上述量級第 1-2 名為培訓選手，第 3 名為陪練選手，如有選手獲選棄權，則以選拔成績依序遞補至多到第 6 名。

(2) 未達標量級(女子-57kg、女子-78kg)，辦理選拔賽取前 1 名，第 1 名選手再挑戰盟主決選，以 3 戰 2 勝進行決選決定第 1、2 名，各量級再依選拔賽成績擇 1 名選手進入積分對抗賽階段(共 3 名選手)。該量級第 1-2 名為儲訓選手，第 3 位選手於原母隊訓練不列入培訓隊；如有選手獲選棄權，則以選拔成績依序遞補至多到第 6 名。

六、附則

(一) 培訓隊教練(團)

1.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2.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(含)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 培訓隊選手

1.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(儲)訓資格。

2.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3.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，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(總)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。

(三)教練及正選選手在115年6月1日後禁止參加任何其他不屬於克拉術的比賽，專心備賽。

(四)入選之教練、選手(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)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五)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，不得擔任所屬協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。

(六)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(七)各階段培訓期間，未達培訓預期成效者，取消其培訓資格。

(八)培訓期間選手違反集訓管理相關規定，屢勸不聽者，取消培訓資格。

(九)外籍教練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」。

(十)取得培(儲)訓資格選手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自動放棄該階段培訓資格，由教練團評估依入選順位，並經選訓委員審核通過遞補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